

渝教基〔2010〕1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局 重庆市物价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幼儿园等级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卫生局、物价局，市教科院：

幼儿园实行等级管理是落实国家幼教法规规章，规范办园行为和收费行为，加强质量监管，调动办园积极性的重要举措，是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幼儿教育事业的重要手段。

自1992年以来，我市幼儿园即实行了“按质定级，按级收费，优质优价”的等级管理和收费政策，有力地促进了幼儿园保教质量的提高和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为了进一步完善幼儿园等级管理制度，推动城乡各类型幼儿园规范化建设与协调发展，提高我市幼儿教育的整体水平，我们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将1998

年制定的幼儿园等级标准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新修订的《重庆市幼儿园等级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印发给你们，并就幼儿园等级管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市辖区内取得办园许可证，办园时间达一年以上者，均依据本《标准》核定等级。

二、重庆市幼儿园按办园水平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幼儿园等级审核工作由幼儿园所在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卫生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颁发《幼儿园等级证书》。市级示范幼儿园在一级幼儿园基础上产生，由市教委审核并命名。

三、幼儿园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定期复审，依据幼儿园的实际办园水平升级或降级，并向社会公示。各幼儿园在规定时间内自觉接受复审。

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幼儿园的等级管理，积极鼓励、支持、引导本地区各级各类幼儿园创造条件上等级，不断提高办园水平。

四、本《标准》自 2010 年春季开学起施行。各区县（自治县）将依据本《标准》对幼儿园进行审核定级，换发新的《重庆市幼儿园等级证书》。

附件：重庆市幼儿园等级标准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局

重庆市物价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

附件：

重庆市幼儿园等级标准

1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审核要素			权重			审核		
					全部达 到 100%	部 分 达到 50%	未 达 0	自查	区县	
办 园 条 件	资 质 1 分	基本 要求	办园证件齐全，手续完备，按时年审，年审合格。							
		证照 齐全	有办园许可证、等级证，卫生保健合格证、食品卫生许可证，收费许可证（收费备案书）等。 (1)							
	办 园 经 费	基本 要求	办园经费有保障，来源合法稳定，管理严格，收支合理、专款专用，账目清楚。							
		来源 (1)	1. 幼儿园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和基本满足日常保教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0.5)							
			2. 幼儿园按市、区县有关规定收费，其中，民办幼儿园按教育成本，参照办园等级，实行收费备案制。 (0.5)							

35 分	费 3 分	支出 (2)	1. 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和国家规定的各种补贴。(0.5)					
			2. 每年有不少于 8% 以上保教费收入用于师资培训和教科研工作。(0.5)					
			3. 每年有一定经费（一般不低于全年收入的 30%）添置保教设施、玩教具和办公设备等，不断改善办园条件。(0.5)					
			4. 幼儿伙食费全部用于幼儿膳食，师生伙食账目分开，每月（期）公布幼儿伙食账目，伙食费月超支或节余控制在 3%以内。(0.5)					

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审核要素		权重			审核	
				全部 达到 100%	部分达 到 50%	未 达 0	自查	区县
办 园 条 件 35 分	园 舍 5 分	基本 要求	幼儿园所处无污染无危险的安全区域，有与保育教育要求相适应的各类用房，符合国家安全与卫生标准。					
		活动 用房 (3. 5)	1. 园舍独立或相对独立，布局合理，符合幼儿特点。(1)					
			2. 班有活动室、寝室、盥洗室、幼儿厕所（男女分厕）。(1)					
			3. 活动室使用面积 54 平方米以上，活动室与寝室共用的须在 90 平方米以上。(0.5)					
			4. 园有多功能幼儿活动室、儿童图书室、亲子活动室等专项活动室。(0.5)					
			5. 室内安全、采光好，空气流通，地面干燥不打滑。房屋建筑装修材料符合环保标准。(0.5)					
		服务 用房	1. 园有保健室、隔离室、厨房、保管室、值班室；寄宿制幼儿园有单设幼儿寝室（单人床、不设上下铺）、浴室等用房。(1)					

		(1.5)	2. 园有办公室、会议室（兼家长接待室）资料室、财会室等办公用房和成人厕所。（0.5）					
	场地 3分	基本要求	有专用的户外活动和绿化场地，能保证幼儿早操、户外锻炼，游戏和观察自然的需要。					
		运动 场地 (2)	1. 户外运动的场地生均 4 平方米以上，有因地制宜的环形跑道或不少于 20 米的直跑道，室外运动器械下为软地面。（1）					
			2. 活动场地多样化（应当有泥土地、水泥地、软场地、草地等地面）、分布合理，适合幼儿开展各项活动，（0.5）					
			3. 有戏水池（玩水盆）、沙池（玩沙盆）。（0.5）					
		绿化 用地 (1)	1. 绿化面积生均 2 平方米以上，能利用墙面、屋顶、边角、盆栽扩大绿化面积，有四季常见植物。（0.5）					
			2. 有幼儿种植园地（角）、饲养场（角）。（0.5）					

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审核要素		权重			审核	
				全部 达到 100%	部分达 到 50%	未达 0	自查	区县
		基本要求	有满足保育教育要求、适合幼儿年龄特点，符合国家卫生和安全标准的保教设施设备、玩具材料，有基本办公条件。					

办 园 条 件 35 分	设 施 设 备 玩 具 14 分	办公 类 (2)	1. 办公设备：园有办公桌、资料柜，打印机、复印机，电话，园长、教师办公电脑、智能化管理系统等基本设备。 (1)					
			2. 图书资料：园有幼教行政法规、教育理论、教育教学参考、工具类等书籍和音像资料，保教书籍人均 10 册以上，且不断更新；订有 5 种以上教育和幼教专业报刊杂志，有经过市教委审定的幼儿园课程方案教师人手一套。 (1)					
		生活 保健 类 (4)	1. 班有流水盥洗设施，水龙头 6 个以上。 (1)					
			2. 班有饮水桶、毛巾架、口杯架，卧具、毛巾、口杯、餐具人手一套。 (1)					
			3. 厨房设备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有防蝇、饮水、消毒、排气设备，豆浆机、绞肉机、冰箱、炊具、盆和桶放置架等。 (1)					
			4. 保健室备有一般设备（保健资料柜），体检设备（杠杆式身高体重计、三岁前用卧式生长计，体温计、隔离床、听诊器、压舌板、手电筒、灯光视力箱或对数视力表），消毒设备（消毒药品、紫外线灯、高温消毒设施），常规医疗用品、外用药品或常用药品。 (1)					
		运动 类 (2)	1. 园有能满足幼儿走、跑、跳、钻爬、攀登、平衡、投掷等基本动作发展需要的大中小体育活动器材。 (1)					
			2. 班有购买和自制的小型体育活动器材，人均 3 件以上，类多量足满足幼儿自选。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审核要素			权重			审核	
					全部 达到 1	部分 达到 0.5	未达 0	自查	区县
办 园 条 件 35 分	设 施 设 备 玩 具 14 分	游戏类 (3)	1. 班有满足幼儿全面发展所需的建筑结构、角色扮演、艺术表演、美工创造、文学阅读、科学实验、劳动服务、身体运动等活动区角设施和相应活动材料。(2)						
			2. 玩具和操作材料类多量足, 安全卫生有教育性, 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变性, 充分满足幼儿活动需要。有购买与自制的玩具, 有半成品和自然物的操作材料,(1)						
		学习类 (3)	1. 园有与五大领域课程配套的教学挂图、实物教具、音像资料等课程资源包; 有常见动植物标本、科学小实验器材等教育教学设备材料。(0.5)						
			2. 园有投影仪、照相机、摄像机、多媒体教学和音响设备等。班有录音机、电视机等电教设备。(0.5)						
			3. 班有适合幼儿身高的木质桌椅、幼儿书架、自然角架、开放式玩具柜(架), 风琴或钢琴、磁性黑板, 有良好的照明设施。(1)						
			4. 班有经国家、市教育部门推荐的优秀儿童读物, 生均幼儿读物6册以上, 并逐年更新。(0.5)						
			5. 班有幼儿学习活动操作材料, 人手一套。(0.5)						
	规 模 3	基本要求	规模适度, 编班科学, 班额达标。						
		班数 (0.5)	全日制或寄宿制幼儿园各年龄班齐全, 不单设学前班, 班数适宜。(0.5)						

分	编班 (2.5)	1. 按规范要求编班（3 岁前为托班；3-4 岁为小班；4-5 岁为中班；5 岁-入小学前为大班），班级名称规范。（1）					
		2. 班额符合标准。托班 20 人以内，小班 25 人以内，中班 30 人以内，大班 35 人以内。（1.5）	超班额 20%本项计零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要素		权重			审核		
				全部达到1	部 分达到0.5	未 达0	自查	区县	
办园条件35分	人员配备6分	基本要求	保教人员数质并重，保证保教工作的需要。						
		数量2.5分	1. 管理人员：幼儿园三个班以上配备园长1人，六个班以上增配副园长、专（兼）职教研组长各1人（九个班以上各增配一名）。 (0.5)						
			2. 班级保教人员：每班配备教师2人，保育员1人（两教一保）；寄宿制每班配备保育员2人，另配夜班人员1人。 (1)		每班只配1名教师本项计零分				
			3. 保健员：全日制幼儿园配备1人，寄宿制幼儿园配备2人，幼儿超过250名酌情增加。 (0.5)						

			4. 电教、炊事、财会、勤杂等其他工作人员配备合理。(0.5)					
		资质 3.5 分	1. 园长：应具备幼儿师范学校（含职业学校幼教专业）毕业以上学历；有一定幼教从业经历，具有幼儿园一级以上教师职称，取得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1)					
			2. 教师：具有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含经市教委审批具有幼教师资培养资格的职业学校)及其以上学历，取得教师资格证；非幼教专业教师需参加市级幼教师资培训机构的专业培训并取得专业合格证书。(1)					
			3. 保育员：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受过区县以上保育专业培训。(0.5)					
			4. 保健员：具有中等卫生学校及以上学历，取得职业医师资格或助理职业医师资格或取得区县以上幼儿保健岗位培训证书。(0.5)					
			5. 电教、炊事、财会等其他工作人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0.5)					

6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审核要素	权重			审核	
			全部 达到 100%	部分达 到 50%	未 达 0	自查	区 县 审核

园 务 管 理 25 分	办 园 方 向 5 分	基 本 要求	按照幼儿教育的政策法规、规律和特点依法办园。无违规办园行为，无重大责任事故，社会声誉良好。				出现违规行为为本项计零分
		办 园 思想 (3)	1. 切实贯彻和宣传教育的法律法规，有正确、符合本园实际的办园理念和实践，完成双重任务好，全面保育教育幼儿，为家长参加工作、学习提供便利条件。 (1)				
			2. 无违背幼教规律的早期定向培养，小学化、商业化倾向，无虚假宣传，未组织商业化的演出，未组织幼儿参加任何形式的竞赛活动（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除外）。 (1)				
			3. 公示办园证件、办园宗旨、培养目标、课程、服务内容、收费、投诉电话等内容，内容正确、客观真实。 (1)				
		规划 计划 (2)	1. 园有体现科学办园理念、利于形成办园特色、操作性强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0.5)				
			2. 园有与中长期发展规划相适应的分年度实施计划，班有学期、周、日保教工作计划，确保规划、计划的落实。 (1)				
			3. 定期向教师、家长报告幼儿园发展规划和保教计划的实施情况。 (0.5)				
	组 织 建 设 5 分	基 本 要求	幼儿园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结构合理，制度完善、职责明确、协调配合，凝聚力强。				
		机 构 职 责 (2)	1. 有必要的组织机构，行政、保教、后勤等管理组织机构健全，设有园务委员会、教代会、家长委员会，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团结协作，责任落实。 (0.5)				
			2. 实行园长负责制和目标管理（ 民办幼儿园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园长任期制和负责制）。 (1)				
			3. 行政领导班子职数、资格达标，结构合理，作风民主、实干，富有改革创新精神，在教职工中有较高的威信。 (0.5)				
		制 度 完善 (3)	1. 有与幼儿园办园理念和发展目标相适宜的办园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且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1)				
	2. 有各类人员岗位职责及考核办法，有岗位工作检查、评估记录。 (2)						

7

一	二		权重	审核
---	---	--	----	----

级 指 标	级 指 标	审核要素		全部 达到 1	部分达 到 0.5	未 达 0	自查	区县
园 务 管 理 25 分	队 伍 建 设 5 分	基 本 要求	有完善的稳定与提高保教队伍素质的保障机制，形成稳定合格的保教队伍。					
		结构 (2)	1. 年龄结构合理。(0.5)					
			2. 50%以上专任教师具有大专以上学历。(0.5)	低于 30%本项计零分				
			3. 有条件的幼儿园可引进计算机、艺术、体育等专职教师，并接受市级幼教专业培训。(0.5)					
			4. 有初级以上不同职级职称的教师。(0.5)					
		措施 (2)	1. 严格执行新《劳动合同法》，依法与招聘人员签定劳动合同，办理医疗、失业、养老等社会保险和职称评定。(0.5)	未办理社保本项计零分				
			2. 园有切实可行的队伍建设规划和教师个人专业发展计划，特别是教师继续教育和青年教师、骨干教师的培养，措施落实，经费保障。(0.5)					
			3. 以园为本的业务学习、教研制度完善，教师业务档案健全。(0.5)					
			4. 提供了保教人员参加园外学习培训或参加市、区县、片区保教研究专业团队的机会，保教人员能将学习所得应用于保教实践，不断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水平。(0.5)					
		成效 (1)	1. 教师队伍相对稳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保教能力和团队精神，家长满意。(0.5)					
			2. 有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市区级骨干教师或在本地区有较大影响的园长和教师。(0.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审核要素		权重			审核	
				全部 达到 100%	部 分 达到 50%	未达 0	自查	区县
园 务 管 理 25 分	常 规 管 理 10 分	基本 要求	有现代科学管理理念和手段，常规管理规范落实。					
		过程 管理 (2)	1. 建立了目标—计划—实施—评估—反馈—目标的过程管理运行机制。(1)					
			2. 园领导坚持每周至少三次深入班级检查指导工作。过程资料详细，有沟通整改措施。(1)					
		质量 管理 (3)	1. 课程管理规范，课程全面、均衡、适宜，能保证幼儿全面发展所需，符合幼儿年龄特点，没有开设超越幼儿教育阶段的学科课程。(1)					
			2. 开展日常教研科研工作，教科研工作针对实际，切实改进日常工作。(1)					
			3. 建立定期保教质量监测制度，按照科学的质量观及要求，做好班级、全园的保教质量分析，并不断改进工作。(1)					
		安全 工作 (3)	1. 有安全及责任制度，安全责任到人，有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0.5)					
			2.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养幼儿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教职工有安全防护的基本知识和技能。(0.5)					
			3. 园内各种建筑、设施设备均有安全防护措施，教育活动所提供的场地、材料、教玩具等均能确保安全，无事故隐患。(1)					
			4. 开展房屋、设备、玩具、消防、食品、药物、交通、活动组织、接送等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0.5)					

			5. 设立专职门卫值班人员，并履行来访登记手续或设立门监系统。(0.5)					
		档案 0.5	有全面反映办园现状和发展进程的档案资料，资料齐全、规范，查阅方便，各项工作有据可查。(0.5)					
		后勤 1.5	1. 财务管理与监督制度健全；经费使用合理，开支手续完备，账目清楚，无违规情况发生。(0.5)					
			2. 物品管理规范，定期进行园产登记、清理、保护、维修工作，保证正常使用。(0.5)					
			3. 各种物品完好，使用率高。(0.5)					

9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权重			审核	
		全 部 达到 100%	部 分 达到 50%	未达 到 0	自 查	区 县
		审核要素				
保 教	一 日 活	基本 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重庆市幼儿园一日活动行为细则》，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保教并重，游戏为基本活动，环境育人，全面奠基的原则，对幼儿实施全面发展的素质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完成双重任务。			
		作息 制度 (4)	1. 生活作息安排符合幼儿身心特点和季节特点，每天户外活动时间 2 小时以上，其中户外体育活动时间 1 小时以上，游戏时间不少于 1 个半小时，两餐间隔时间不少于 3 个半小时。(2)			
			2. 建立良好生活常规，一日生活动静交替、室内外结合，各环节之间衔接紧凑、有序，无消极等待现象。(2)			

工 作 40 分	动 10 分	教育 活动 (6)	1、科学安排和组织幼儿一日各类活动（生活活动、学习活动、游戏活动、运动活动），各类活动有机联系，发挥各类活动的教育价值。 (1)					
			2. 保教目标明确具体，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和班级实际水平，关注幼儿的情感、兴趣、态度、个性，培养幼儿终身发展的基础素质，可操作。 (1)					
			3. 一周内各领域活动内容安排均衡合理，活动内容符合幼儿生活经验，满足幼儿兴趣和发展需要，有宜于目标的落实。 (1)					
			4. 没有小学化成人化的学习内容，没有珠心算和单纯的拼音、识字、写字等内容，没有布置书面家庭作业等。 (1)	出现一种行为本项计零分				
			5. 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一周内要平衡创造性游戏（建构游戏、角色游戏、表演游戏）与规则性游戏（娱乐游戏、智力游戏、音乐游戏），有幼儿自发、主动游戏的条件。 (1)					
			6. 平衡个别、小组和集体活动形式的时间，运用观察、操作、探究、游戏、合作、交流等多感官参与活动的方式，注重活动过程，保证每天有自主选择 and 自由活动时间 。 (1)					

10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审核要素		权重			审核	
				全 部 达到 100%	部 分 达到 50%	未达到 0	自查	区县
		基本 要求	因地制宜地创设促进幼儿全面发展的教育环境，环境美观、富有童趣，有教育意义，能激发幼儿与环境互动，幼儿参与度高；师幼关系宽松、平等、合作，温馨。					

保教工作 40分	育人环境 5分	区角	1. 活动区（角）、墙面布置能结合保教活动内容、反映幼儿当前的活动状态和发展过程，符合不同年龄班幼儿的特点和发展需要，并及时更新。（1）					
		墙面（4）	2. 活动区（角）的内容及玩具材料内容涵盖幼儿全面发展所需，活动区（角）数量一般小班设置3—5个；中班设置5—7个；大班设置6—8个。（1）					
			3. 活动区（角）空间布局合理，各活动区（角）动静相对分开，墙面美观，有教育性，高矮适宜，可更换。（0.5）					
			4. 活动区（角）有规则，玩具柜和玩具箱有标识，便于自取和有序使用。（0.5）					
			5. 幼儿参与度高，每天有自选活动区（角）活动，有幼儿的观察、对话记录和作品展示区域。（1）					
	家长社区工作 5分	师幼关系（1）	1. 教师对幼儿有爱心和耐心，正面引导，无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0.5）					
			2. 能用平等尊重的态度与幼儿互动，与幼儿说话时，视线高度与幼儿一致，对幼儿的需求做出合宜的回应，兼顾集体与个别幼儿的需要。（0.5）					
		基本要求	与家长、社区建立平等合作的伙伴关系，形成良性互动机制，利用家庭社区资源，扩大幼儿生活学习空间，发挥幼儿园宣传科学幼儿教育知识的作用，形成教育的合力。					
		家长工作（3）	1. 发挥家长委员会的桥梁作用，听取意见，改进工作。（1）					
			2. 通过多种形式（如家长学校、家访、家长会，开放日、宣传栏、咨询等）向家长宣传幼教法规政策和正确的幼儿教育知识，帮助改善家庭育儿质量。定期介绍本园情况，让家长了解或参与教育活动，让家长知晓或参与幼儿园的重要决策，形成教育合力。（1）					
		社区工作（2）	3. 家长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高，家长满意率高。（1）					
			1. 与社区密切合作，充分利用社区自然、人文资源，保教活动能反映当地环境的特色。（1）					
			2. 鼓励幼儿园拓展社会服务功能，利用幼儿园场地设施、师资、保教方面的条件，向社区开放，向社区传播科学的幼儿教育知识，开展社区内婴幼儿早期教育及家庭教育咨询工作，成为社区婴幼儿活动中心、幼儿教育宣传咨询中心。（1）					

11

一级指	二级指	审核要素	权重			审核	
			全部	部分	未达到	自查	区县

标	标			达到 100%	达到 50%	0		
保教 工作 40 分	卫生 保健 10 分	基本 要求	树立积极的保育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和《重庆市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管理细则》，严格执行各项卫生保健制度，做好日常保健工作，确保幼儿安全与健康地成长。					
		健康 监测 (4)	1. 幼儿入园前体检率达 100%。在园幼儿每年体检一次，每半年测身高、血色素一次，每季度测体重、视力一次，特殊情况随时检查。(0.5)					
			2. 教职工职前必须体检，持健康证上岗，且每年体检一次。(0.5)					
			3. 每日晨检、全日观察，跟班巡查，指导保教人员做好健康和安全教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1)					
			4. 全园幼儿生长发育（主要指标包括：身高、体重、血色素）基本达到国家标准，并作幼儿健康发展状况的分析报告，向家长公布。(1)					
			5. 针对体检发现的问题加强管理，建立个案登记，定期复检，配合矫治（如体弱儿、肥胖儿、弱视、龋齿等）。(0.5)					
			6. 建立健全教职工、幼儿健康档案，保健资料档案齐全、规范。儿童在园发生意外，及时救治并与监护人取得联系，有当事人详细的书面记录和签名。(0.5)					
		疾病 预防 (3)	1. 配合卫生部门做好计划免疫工作，督促家长做好儿童计划免疫接种工作。(0.5)					
			2. 有传染病隔离制度和疾病预防措施，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1)					
			3. 严格执行卫生消毒制度，餐巾、餐具每餐消毒，口杯、毛巾每日消毒、定位使用，保持环境、用品、玩具的清洁。(1)					
			4. 利用自然因素（空气、水、日光）因地制宜进行体格锻炼。(0.5)					

12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审核要素	权重			审核	
			全部 达到	部分 达到	未达到 0	自查	区县

				100%	50%			
保教工作 40分	卫生保健 10分	饮食营养 (3)	1. 建立营养管理制度，成立有家长参与的伙食管理委员会，制订营养平衡的幼儿代量食谱，每周更换并公布。 (1)					
			2. 保证提供给幼儿安全、便利、自由的饮水条件，保证幼儿吃饱吃好，不吃隔夜饭菜，无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0.5)					
			3. 定期进行营养分析，并向家长公布。 (0.5)					
			4. 食堂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食品验收制度，做好饮食卫生管理，严把食物购买、贮存、加工关，工作流程规范。 (0.5)					
			5. 教职工与幼儿伙食严格分开。 (0.5)					
	幼儿发展 10分	基本要求	幼儿素质全面发展。					
		健康 (2)	身体健康，在集体生活中情绪安定、愉快，喜欢老师，亲近同伴；生活、卫生习惯良好，有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喜欢体育活动，动作发展较好；有必要的安全健康常识和方法。 (2)					
		语言 (2)	能与入交谈，会倾听，有一定理解力和表达能力，喜欢听故事、看图书，能听懂和会说普通话。 (2)					
		科学 (2)	有好奇心，喜欢提问，能够参与探究活动，思维活跃、想象力强。 (2)					
		社会性 (2)	能积极参与各项活动，有自信心，在活动中初步懂得互助、合作、分享，有同情心；活动中有基本的规则意识和任务意识，活动后能及时整理物品，能做好力所能及的事，有初步责任感。 (2)					
		艺术 (2)	喜欢参加艺术活动，大胆表现自己的情感和体验，能用自己喜欢的方式进行艺术表现与创造。 (2)					

注：一.一级幼儿园：90 分以上，其中各项二级指标不低于 80%；二级幼儿园：80——89 分，其中各项二级指标不低于 70%；三级幼儿园：70——79 分，其中二级各项指标不低于 60%。

二. 考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观察、查看，访谈、随即抽查、问卷调查等方式。

三. 幼儿园存在下列现象须限期整改：1.贯彻幼教法规不力，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早期定向培养，小学化、商业化倾向严重；2.每学期幼儿伙食费结余累计超过幼儿伙食费总数的 3%。

四. 幼儿园出现下列问题将一票否决。1.3 年内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2.有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3.拒绝审核意见，拒不改进。

五. 幼儿园有下列情形的将降低一个等级：不按规定配备教职工；超班额 20%。

主题词：幼儿园 标准 通知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0 年 1 月 5 日印
